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97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0月0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國誠所長

記錄：童秋雅

肆、召集人：黃滄海委員

伍、出席人員：王苓華委員(請假)、邱宏達委員(請假)、蔡佳良委員、徐珊惠委員

陸、列席人員：林泰祐(碩二代表)、蔡馨梅(碩一代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確認96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一：97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向所辦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2. 97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212,000元。其中9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許雅雯及林泰佑獎學金共8000(元)×2(名)=16,000元(97年1月)，及謝秀美、彭怡千助學金5000(元)×2(名)×8(月)=80,000元(97年1月至8月)，剩餘金額為116,000元。

3. 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請參照97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如附件1-1(P.3~P.3)。

決議：經9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領取期間至(97年10月至12月)，共計3個月：

1. 獎學金由碩一：王啓綱(8,000元)、碩二：林泰祐(8,000元)獲得，每月工作時數40小時。
2. 助學金由碩二：謝秀美(8,000元)、碩二：彭怡千(8,000元)獲得，每月工作時數40小時。
3. 助學金由碩一：許欽富(3,300元)、碩二：邱曉蕙(3,300元)獲得，每月工作時數15小時。

備註：(1). 上述名單從(97年10月至12月)共支領3個月，因明年度預算校方尚未公佈，故上述名單需於明年度重

## 新申請並由課程委員會再次重新審核。

※提案二：本所各領域課程學分數是否有需要更正至 3 學分，請討論。

- 說明：1. 96 年 3 月 12 日於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課程規劃共分 3 個領域：體育運動領域、健康促進領域、休閒教育領域，各領域規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請參照 97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如附件 2-1(P. 4~P. 6)。
2. 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修正後通過，請參照 97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如附件 2-2(P. 7~P. 7)。

決議：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依據各領域開課之教師認定，如課程學分數如有需更動，請提出修正，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本所總學分數是否有需要修正，請討論。

說明：1. 本所學分數目前總學分數 34 學分，以管理學院各系所比較如下：

- (1). 工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0 學分 (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三學分)。
- (2). 交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共 36 學分。
- (3). 企管系(所) 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5 學分、國企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6 學分。
- (4). 統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1 學分。
- (5). 會計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2 學分。

決議：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總學分數擬修訂為 30 學分數，由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共 4 位委員投票，4 票同意)。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09.13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22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領資格：

(一) 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每次至多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核：

1.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2. 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二) 研究生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1.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2.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3.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總金額超過本獎、助學金總額之獎勵或獎學金者。

(三) 審核標準：

1. 研究生獎學金：歷年成績佔 50% (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其餘累積成績佔 40%)、研究著作 50% (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分)；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
2. 研究生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核准。
  - (1) 未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或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工讀費者。
  - (2) 具有清寒證明者。
  - (3) 具特殊專長者。

三、支領金額：研究生獎、助學金則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支領金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工作內容：由課程委員會決定。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者，得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規劃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各領域之課程，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所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規劃體育運動、健康促進、休閒教育三個領域。九十七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完本所之共同必修課程與各領域之選修課程，各領域規劃之課程分述如下：

1. 基礎專業課程：以研究方法訓練為主，凡本所之研究生均得修習此部份之十學分課程，（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2. 核心專業課程：以學習該領域基本專業課程為主，各領域之研究生須至少修完二門核心專業課程。
3. 專業選修課程：以培養各領域專業能力為主，研究生須至少修完三門專業選修課程。
4. 跨領域課程：以訓練跨領域專業知能為主，須選修本所其他領域所開設之二門課程。

三、凡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轉換領域之研究生，得在畢業前完成該領域之修課規定。

四、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提至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		體健休所 97 學年起入學生畢業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專業 (共同必修 10 學分)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一、體育運動領域 (P)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最佳化設計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人體動作分析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運動訓練與指導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3
二、健康促進領域 (H)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		2
	2	運動健康心理專題研究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三、休閒教育領域 (L)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休閒管理概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2	休閒、文化、運動專題研究	3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3

門課程)	1	休閒體育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2
	1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2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2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及遊憩方案規劃	3	
	2	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跨領域選修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以訓練跨領域專業知能為主，須選修本所其他領域所開設之 2 門課程。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3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四年。」
- 三、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
- 四、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及領域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申請必需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且必須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通過。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down/apply.htm>）。
- 六、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3 年，若其一年級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修完 20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可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七、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依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另訂），修完各領域規定之課程。
- 八、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綜評性論文（review paper）發表於大專體育、中華體育季刊、成大體育學刊或國民體育季刊；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其中國內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